

【保險法】

# 目次

第一章 總則	.....	一
第一節 通則	.....	一
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	.....	一
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	.....	一
第四節 時效	.....	一
第二章 損害保險	.....	一
第一節 通則	.....	一
第二節 火災保險	.....	一
第三節 責任保險	.....	一
第三章 人身保險	.....	一
第一節 通則	.....	一
第二節 人壽保險	.....	一
第三節 傷害保險	.....	一

# 保險法

## 第一章 總則

### 第一節 通則

### 第二節 契約之成立

### 第三節 契約當事人之義務

### 第四節 時效

## 第二章 損害保險

### 第一節 通則

若被保險人對於加害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。而怠於主張者。應准保險人代位行使權利。

### 法條 保險法四五之一

保險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損害保險

被保險人對  
於加害人之  
損害賠償請  
求權得由保  
險人代位行  
使

被保險人已  
從加害人受  
賠償者應准  
保險人在保  
險金內扣除

賠償額以定  
額內實受損  
失為標準

凡被保險人對於加害於保險標的物之人取得賠償時。應准保險人於交付保險金內扣除之。  
若已交保險金。應准其向被保險人追還。

法條 保險法四五之一

保險通例。水火保險償付之額。以賠償定額內所實受之損失為度。所失有不可稽考者。則以定額為標準。

法條 保險法四六

第二節 火災保險

第三節 責任保險

第三章 人身保險

第一節 通則

第二節 人壽保險

第三節 傷害保險